5.3.4.1 销售使用过的物品（含固定资产）；销售旧货

# 一、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，按下列政策执行：

## （一）一般纳税人

### 1.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

#### （1）属于以下两种情形的，

可按简易办法依*~~4%~~*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，同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：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06.html)）

[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6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200.html)第五条规定，本文中“可按简易办法依4%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”，修改为“可按简易办法依3%征收率减按2%征收增值税”]

①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，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该固定资产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06.html)第一条）

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税行为，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06.html)第二条）

##### 附注：销售营改增前取得的固定资产

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、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，按照现行旧货相关增值税政策执行。

（[财税[2016]36号附件2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32.html)第一条第十四款第一项）

使用过的固定资产，是指纳税人符合《[试点实施办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31.html)》第二十八条规定并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。

（[财税[2016]36号附件2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32.html)第一条第十四款第二项）

#### （2）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固定资产

按照《[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[财税[2008]17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297.html)](file:///E:\学习\税收\2008年\12月\财税〔2008〕170号——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.docx))第四条的规定执行。

（[财税[2009]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250.html)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目）

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，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；

（[财税[2008]17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297.html)第四条第一款）

### 2.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，

应当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。

（[财税[2009]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250.html)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目）

## （二）小规模纳税人(除其他个人外，下同)

### 1.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

（1）减按2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。

（[财税[2009]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250.html)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目）

（2）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，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：

销售额=含税销售额/（1+3%）

应纳税额=销售额×2%

（[国税函[2009]9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235.html)第四条第二款）

（3）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，其不含税销售额填写在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）》第4栏，其利用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在第5栏。

（[国税函[2009]9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235.html)第五条）

### 2.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

应按3%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。

（[财税[2009]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250.html)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目）

## （三）其他个人

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。

（《[增值税暂行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65.html)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）

第一款第（七）项所称自己使用过的物品，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。

（[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80.html)第三十五条第三款）

除前款规定外，增值税的免税、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。任何地区、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、减税项目。

（《[增值税暂行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65.html)》第十五条第二款）

## 附注（一）：本通知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

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。（下同）

（[财税[2008]17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297.html)第四条第二款）

## 附注（二）：销售自己使用的固定资产，放弃减免税后，可开专票

销售自己使用的固定资产，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%征收率减按2%征收增值税政策的，可以放弃减税，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%征收率缴纳增值税，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865.html)第二条）

# 二、纳税人销售旧货

按照简易办法依照*~~4%~~*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。

（[财税[2009]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250.html)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）

[[财税（2014）5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196.html)第一条规定，本文第二条第（一）项和第（二）项中“按照简易办法依照4%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”调整为“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%征收率减按2%征收增值税” ]

所称旧货，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(含旧汽车、旧摩托车和旧游艇)，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。

（[财税[2009]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250.html)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）